

证券代码：832914

证券简称：锐嘉工业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 购买股权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基本情况

收购方：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锐嘉工业”）

交易对方：余焱和（目标公司股东）

交易标的：广州爱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爱丁科技”）
51%的股权

交易事项：余焱和转让持有的目标公司的 51%的股权给锐嘉工业

交易价格：0 元人民币。

爱丁科技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人民币，实际出资额 0 元人民币；原股东余焱和出资 0 元人民币，占爱丁科技注册资本的 90%。

锐嘉工业拟出资 0 元人民币受让余焱和持有的爱丁科技 51%股权。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爱丁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爱丁科技将作为锐嘉工业装备非标设计的协同设计公司，进一步提高公司非标装备及新装备的设计能力，加快装备产品的迭代与换新效率。标的公司通过解决行业装备非标设计痛点，利用数字孪生技术，拓展三维建模仿真，直观多维度提供真实感的应用场景信息，实现数据可视化的设计展示，大大提高非标装备设计的有效性和实用性。同时拓展 AI 设计等新技术，提高标准件的设计嫁接效率，大胆尝试新结构设计，实现更高效的设计及制造过程。项目公司可以提供有偿的设计服务及软件产品，服务于产业链装备制造公司，同时实现

更卓越的业务成果。

协议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16 日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有关重大资产重组标准的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 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一）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锐嘉工业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126,784,129.39 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60,141,337.74 元。截止 2023 年 10 月 31 日（未经审计）目标公司的资产总额为 42,105.03 元，目标公司的净资产为-118,422.13 元，本次交易总额为 0 元，则计算结果如下：

1、爱丁科技的资产总额 42,105.03 元占锐嘉工业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 126,784,129.39 元的 0.03%；

2、爱丁科技的资产净额-118,422.13 绝对值占锐嘉工业 2022 年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 60,141,337.74 元的 0.20%；（注：根据《重组办

法》第三十五条，本次交易的交易额高于爱丁科技的净资产，爱丁科技的资产净额以购买爱丁科技股权的成交金额为准）。

综合上述计算结果可知，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10%以上，且超过300万元。”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了内部流程审批手续，同意受让余焱和持有的目标公司的51%的股权。本次投资无需提交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余焱和

住所：广东省番禺区蔡二村新楼坊新村南四巷 1 号

关联关系：无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现金来源于本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实物资产、无形资产、股权出资等出资方式。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参考爱丁科技的净资产额并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广州爱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股东余焱和签订《股权收购协议》，余焱和愿意将其持有的广州爱丁科技有限公司 51%的股权以 0 元价格转让给锐嘉工业，锐嘉工业同意受让余焱和持有的爱丁科技 51%股权，协议签订后广州爱丁科技有限公司将作为锐嘉工业的控股子公司。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及购买股权基于公司未来整体发展战略考虑，是公司经营发展所需，意在优化公司战略布局，提高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为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助力。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及购买股权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内控管理制度，不断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和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从长期发展来看，将更有助于提升公司的装备的设计能力，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和收益的增加有积极意义。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权转让协议》

广州锐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0 日